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时间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李丹女士、韩竹先生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审慎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组织结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丹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4,784.16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产能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十一.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李丹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230.24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